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补充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是	2,900,000	2019年07月11日	2021年7月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麦格斯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89,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67%；麦格斯累计质押股份 9,13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5.19%，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麦格斯对其前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格斯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

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发生处置质押股权导致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

四、备查文件

- (一) 交易交割单；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